

正本

收	文	號：
107年7月20日	第085號	保存年限：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		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曾翔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3
 傳真：02-23378723
 電子信箱：museo@thb.gov.tw

241
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
 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70072148號
 速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申請依「公路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」調整貨運基本運價上限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4月11日（107）全國路貨字第017號函。
- 二、貴會申請依107年3月經濟部能源局超（高）級柴油價格23.92元/公升啟動旨揭機制，經核算公路汽車貨運基本運價上限由6.81元/噸公里調整為7.22元/噸公里，上限調幅6.02%。
- 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調整運費之必要，不得超過上開基本運價上限，並應報請當地監理機關備查後，公告1周期滿始得實施。
- 四、下次啟動旨揭機制門檻平均油價上限為27.66元/公升、下限為21.15元/公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 副本：交通部、本局主計室（統）、秘書室（公）、運輸組（綜3份）、各區監理所

局長 陳 彥 伯